

债券代码：127611.SH
债券代码：162533.SH
债券代码：152511.SH

债券简称：PR 渝丰都
债券简称：19 渝丰资
债券简称：20 丰都 01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说明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以下简称“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中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174,135.69 万元更正为-173,846.60 万元。

2、年度报告“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之“六、中介机构情况”之“（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更正为：

更正前：

债券代码	127611.SH，1780265.IB
债券简称	PR 渝丰都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	黄俊峰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债券代码	162253.SH
债券简称	19 渝丰资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	吕松阳
联系电话	028-86110390

债券代码	152511.SH, 2080166.IB
债券简称	20 丰都 0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	黄俊峰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更正后：

债券代码	127611.SH, 1780265.IB
债券简称	PR 渝丰都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 28 号附 1、2、3 号
联系人	梁智
联系电话	023-72379508

债券代码	162253.SH
债券简称	19 渝丰资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	吕松阳
联系电话	028-86110390

债券代码	152511.SH, 2080166.IB
债券简称	20 丰都 0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东段 5 号
联系人	林爽
联系电话	023-70702157

3、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之“一、债券基本信息”中“20 丰都 01”债券发行日由“2020 年 7 月 3 日”更正为“2020 年 7 月 1 日”。

4、年度报告“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之“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之“（二）经营情况分析”之“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的单位由“亿元”更正为“万元”。

5、年度报告“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更正为：

更正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根据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含当日），集团及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董事会决议	投资性房地产	13,431,20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7,801.38
		未分配利润	10,073,404.15

更正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根据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含当日），集团及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董事会决议	投资性房地产	13,431,20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7,801.38
		未分配利润	10,073,404.15

6、年度报告“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和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上年同期数分别由 2.82 和 0.0153 更正为 2.95 和 0.0148，变动比例（%）分别由 47.94 和 -5.17 更正为 41.36 和 -2.03。

7、年度报告“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中“注 2：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更正为“注 2：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8、年度报告“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由 226.11 万元更正为 -226.11 万元。

9、年度报告“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之“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性质、来源及其可持续性：”更正为：

更正前：

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资金往来款、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回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其中，97.62 为资金往来款。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往来款发生金额分别为 117,065.75 万元、244,317.96 万元和 150,569.32 万元。公司资金往来款主要来源于丰都县当地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往来款收回的可持续性较强。

更正后：

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资金往来款、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回保

证金、利息收入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其中，97.62%为资金往来款。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往来款发生金额分别为117,065.75万元、244,317.96万元和150,569.32万元。公司资金往来款主要来源于丰都县当地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往来款收回的可持续性较强。

10、年度报告“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更正为：

更正前：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1亿元的2020年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更正后：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1亿元的2020年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公司承诺：本次更正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原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的补充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